

## 附件二、具風險船舶人員下船及港區內動線管制機制

- 一、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指派之管理者(以下簡稱管理人)應向下船人員說明國內相關防疫規定，並要求下船人員遵守各項防疫要求。
- 二、人員下船前，管理人應先安排防疫專車至船邊等待，並通知海關人員到場。
- 三、人員下船後，管理人應核對下船人員名單及人數（包含本國籍人員及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核對後，下船人員即刻上防疫專車。
- 四、管理人於人員下船時，應要求下船人員不得離開特定範圍(如上下船舷梯邊)，亦不得與非下船或其他鄰近船舶人員接觸；下船人員及管理人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設備。
- 五、車行期間(岸邊至海關查驗關口)及出港口管制站均由管理人陪同。
- 六、至海關查驗關口辦理人員身分查驗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七、至疾管署港區辦公室辦理防疫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八、至移民署港區辦公室辦理入境相關作業。(管理人全程陪同)
- 九、上岸輪休者搭乘防疫專車至防疫旅館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搭機離境者則搭乘防疫專車先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採檢後至指定集中檢疫場所；且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應確實監督並由管理人全程陪同輪休者前往檢疫處所，並落實避免接觸他人之相關必要管制措施。